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变更项目所涉及
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漂晟评报字（2020）第 2-022 号

（共1册，第1册）

上海漂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7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	8
二、资产评估委托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8
三、评估目的.....	9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六、评估基准日.....	11
七、评估原则.....	12
八、评估依据.....	12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十、 评估方法的选择.....	15
十一、成本法	18
十二、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25
十三、评估结论：	28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2930
十五、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六、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30
十七、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31
十八、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	33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

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变更项目所涉及 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深晟评报字（2020）第 2-022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的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接受贵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实施股权变更项目所涉及的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与此对应，本次评估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负债，具体为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了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工程技术及财务会计资料，与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一起对所评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审核，并相互交换了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及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遵循评估基本原则和一般评估惯例，我们对所评资产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选择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评估结论适用的价值类型，我们分析比较了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三种评估方法的合理性、适用性，本报告采用成本法对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论：

（一）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

除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外，在报告正文所设定的假设及限制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于2020年10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价值为RMB11,584.43万元，评估价值为RMB11,661.51万元（精确至百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陆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元圆整。

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价值为RMB11,587.47万元，评估价值为RMB11,664.55万元，评估增值为RMB77.08万元，增值率为0.67%；

负债总计：账面价值为RMB3.04万元，评估价值为RMB3.04万元，评估减值为RMB0.00万元，减值率为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RMB11,584.43万元，评估价值为RMB11,661.51万元，评估增值为RMB77.08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545.27	4,551.81	6.54	0.14
2 非流动资产	7,042.21	7,112.74	70.53	1.00
3 资产总计	11,587.47	11,664.55	77.08	0.67
4 流动负债	3.04	3.04	-	-
5 非流动负债	-	-	-	-
6 负债合计	3.04	3.04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584.43	11,661.51	77.08	0.67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成本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对于本评估对象，即随着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水平的变化而变化；收益现值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经营方式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 响。委估有限公司属制造行业，从事电子产品、模具及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因劳动力成本提高，主要业务已迁移。其营业状况及盈利水平不能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报告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于2020年10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RMB 11,584.43 万元，评估价值为RMB 11,661.51 万元（精确至百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陆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圆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下列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本报告书未考虑下列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存在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书使用者注意：

（一）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贵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作为评估范围，未考虑到表外资产及负债；

（二）此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贵有限公司不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未考虑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四）未考虑股权变更时相应的溢价或折价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方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和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变更项目所涉及 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漂晟评报字（2020）第 2-022 号

正 文

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漂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接受贵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变更项目所涉及的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与此对应，本次评估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负债，具体为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2020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未在账面列示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如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在此资评估范围]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人员查阅了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工程技术及财务会计资料，与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有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一起对所评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审核，并相互交换了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及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遵循评估基本原则和一般评估惯例，我们对所评资产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选择市场价值为本次资产评估结论适用的价值类型，我们分析比较了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方法的合理性、适用性，本报告采用成本法对南京博士朗电子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 1、名称：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81992214
-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 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兴谷路10号
- 5、法定代表人：陈武宏
- 6、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1日
- 8、营业期限：2004年11月11日至 2024年10月01日
- 9、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模具及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截止评估基准日的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周鸣方	4,520,000.00	4.52%	4,520,000.00	4.5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	70,000,000.00	70.00%
李财宏	9,040,000.00	9.04%	9,040,000.00	9.04%
陈武宏	16,440,000.00	16.44%	16,440,000.00	16.44%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二、资产评估委托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专为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除非事前征得评估机构书明确同意，对于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任何其他人，评估机构不承认

或承担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不存在除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是就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变更事宜，而对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于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进而提出专业性意见。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评估对象是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评估范围是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未在账面列示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如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不在此评估范围。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其资产负债表列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简要说明
流动资产	4,545.27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非流动资产	7,042.21	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固定资产	41.23	模具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	
资产总计	11,587.47	
流动负债	3.04	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简要说明
		款、应交税费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4.43	

以上各项资产均由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制，资产能正常使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范围中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经济、
物理状况

企业的关键设备目前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1、长期股权投资

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8-11-30	87.50%	70000000	70,000,000.00

2、设备

主要为模具、车辆。申报账面原值 7,378,806.31 元、净值
412,270.82 元。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无

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引用任何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评估目的实现前，委托评估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负债由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制占有，申报资产与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范围相一致。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本报告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本评估报告书出具的是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特定经济环境且满足在特别事项说明所给出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选择市场价值的理由是：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七条规定：“当资产评估师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资产评估师通常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故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评估工作取价标准为于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取费标准；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和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等因素后确定；

七、评估原则

- 1、遵循了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的工作原则；
- 2、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待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确定待估资产的价值；
- 3、遵循预期收益原则，根据对待估资产的未来效用或获利能力来确定待估资产的价值；
- 4、遵循供求原则，充分考虑和依据供求规律对商品价格形成的影响来确定待估资产价值；
- 5、遵循贡献原则，根据待估资产对其他相关资产或资产整体的价值贡献，或者根据缺少待估资产时对整体价值下降的影响程度来衡量确定待估资产的价值；
- 6、遵循替代原则，充分考虑与待估资产存在替代性的类似资产的价格来确定其价值；
- 7、遵循合法原则，以待估资产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来确定其价值；
- 8、遵循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以待估资产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来确定其价值；
- 9、遵循估价日期原则，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条件为基础来确定待估资产价值；
- 10、评估操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维护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关联各方的合法权益。

八、评估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4、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9、《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三）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四）取价依据

- 1、最新《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3、近期机器设备和建筑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和电话询价结果；

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 4、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相关统计数据；
- 5、相关上市单位公开信息资料；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历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8、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五）权属依据

- 1、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2、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3、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4、其他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始于2020年11月28日，终于2020年12月8日。评估工作主要步骤为：

1、明确评估业务事项：与委托方进行初次接触，听取委托方经营情况及委估资产及范围等简单情况介绍，了解委托方对评估工作的要求，初步判断项目的风险所在，撰写业务承接函报部门经理，由其作出是否承接该项业务的决定。

2、签定业务委托书：接受评估委托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业务收费，签定业务委托书。

3、编制评估计划：项目负责人根据业务承接函所列情况，拟定评估计划（拟选用的评估方法，人员、时间安排，风险控制等内容）报部门经理批准。

4、现场调查：根据评估需要，协助并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各项目明细账与总账、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及委估资产状况（包括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并与财务账表记录进行核对；评估人员与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人员一起

进行现场实物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作出记录，核对了其实际数量、品质、存放地点，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对所有非实物资产，清查核对了其账面金额、形成原因、形成日期；确定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验证待估资产及相关负债的真实性，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5、收集评估资料：收集与评估有关设备的发票、合同、投标书、预算书、决算书；房屋建筑物的结构图、施工图、竣工决算书等工程资料；收集委估资产的车辆行驶证；委估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资料及相关资产的现行价格资料。

6、评定估算：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分项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7、评估汇总阶段：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汇总评估数据，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8、提交报告阶段：项目负责人审核评估工作底稿，撰写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审核人、单位负责人对报告实施三级审核；最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 评估方法的选择

（一）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途径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基本途径有市场途径（市场法）、收益途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途径（成本法）。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1）市场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有如下规定：“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评估师应当恰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资产评估师应当确信所选择

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参考企业通常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对照上述规定，我们认为选择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包括：

△市场法应与评估目的、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由此所决定的资产评估价值基础和价值类型相适应；

△能获得较高相似性一定数量的参考案例，而且参考交易案例具有较好的可比性；

△有可能对参考交易案例的情况相对充分、全面、具体地了解；

△相关参考交易案例的信息资料对于评估基准日时点是有效的；

△有可能对参考交易案例进行相关调整，得到能够较好的反映交易案例特征及交易案例价值的关联关系价值比率。

（2）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二十五条对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有如下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由于企业价值可以体现为企业在特定时期、地点和条件约束下所具有的持续获利能力，企业价值评估可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综合考虑影响企业获利能力的各种因素以及企业面临的各種风险进行评估。因此，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应用必须具备三个前提：

①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②企业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③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第三十六条对用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有如下规定：“资产评估师运用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

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运用资产基础途径的前提条件：

企业各项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的一种直接方法。成本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抑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市场法的适用性

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上交易案例不多，国内权益性资产交易尚不活跃，交易对象的信息尚缺乏透明度，参考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数据难以采集，故难以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

委估有限公司属制造行业。从事电子产品、模具及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因劳动力成本提高，主要业务已迁移。在可见的未来，其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将来的投资、风险、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不可以进行预测或量化，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故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

估。

成本法是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

十一、成本法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申报评估之货币资金包括现金 200.00元、银行存款1,112,648.23元。

现金：现金分别存放在财务部，评估人员核对现金日记帐与总帐的余额是否相符；并进行了盘点。在此基础上，抽查大额现金收支的原始凭证及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大额现金收支凭证。经审核无误，评估结果为 200.00 元。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总账的余额是否相符；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基础上；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并对未达账项进行了审核，其均不影响净资产；对大额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在此基础上，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支出的原始凭证及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大额银行存款收支凭证。经审核无误，评估结果为1,112,648.23元。

2、应收账款

本次申报评估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4,351,740.36元，计提坏账准备65,479.95元，其主要业务内容为应收营业款及内部往来。

评估人员首先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对与总账、报表金额是否相符；选取账龄长、金额大的债权检查有关文件、原始凭证等；并抽查有无不属于销售等结算业务的债权；检查有无可能产生应收账款坏账，检查坏账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经授权批准。委估有限公司未提供往来款项中有不能收回的确切证据，评估人员核实后亦未发现上述往来款项中有不能收回的相关证据，故对计提的坏账准备65,479.95元，评估时予以转回。

本次应收账款评估值为44,351,740.36元。

3、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申报评估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53,541.52元，其内容为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人员首先获取应交税金-增值税明细表，核对与总账、报表金额是否相符；检查有关文件、原始凭证等。评估人员经过与企业进行交流及复核。

本次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53,541.52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

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70,000,000.00元，共计1项长期股权投资。在分析了其被投资企业规模、控股比例、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后，按下表所示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投资单位全称	长期投资价值的确定	评估方法确定理由
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比例×被投资单位基准日的企业价值	持股比例达87.5%，有控制权，对母公司影响大

评估人员查阅了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以确定申报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合理性。

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公司为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隶属于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淮大道（现比亚迪汽车对面）的生产基地。投产后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枪、电源管理器，车用线束总成、车用传感器、汽车空调系统、电子产品、模具及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目前员工总数超130名。公司拥用20多家批量配套的客户、拥有相关产品专利40多项；主要产品有空调控制器、电子油门、旋钮换挡器、低速报警、车载充电机，汽车专用风机等汽车配套产品。

公司建有相关产品的振动、高低温、耐久、盐雾、防水、ESD等试验设备；公司着眼于产品的开发与创新，追求产品质量“零缺陷”这一目标，公司注重全方位科学管理。

研发中心拥有科研人员近30多人。其中：高级工程2人、工程师占技术岗93%、大学本科占管理岗80%。所有研发人员均培训过的CAD等设计软件。拥有经验丰富的结构、软、硬件兼备设计人员。

根据国家汽车发展战略，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在2018年9月搬迁至溧水开发区新工厂进行试生产，于同年11月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产经营。

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布局新的产能、投资新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依托园区优越的地理环境和投资环境，会给企业带来更好的发展前景。

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现有产业布局，生产设备、人才构成、研发能力。预测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营收情况。测算了公司未来十年的营业利润及经营现金净流量。评估人员依据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测算数据，采用收益法估算出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本次估算周期10年，假设前5年为成长期，后5年为成熟期。

具体的测算见下表：

行次	项目/年度						
		2020年10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2024年9月	2024年10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2030年9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	74,800,000.00	123,800,000.00	155,900,000.00	177,600,000.00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2	减：营业成本	65,000,000.00	98,000,000.00	121,000,000.00	138,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000.00	1,238,000.00	1,559,000.00	1,776,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4	销售费用	1,741,845.22	4,722,392.18	6,020,977.02	6,993,428.32	8,203,205.30	8,203,205.30

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变更项目所涉及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5	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6	管理费用	9,392,436.18	12,617,866.77	13,970,939.56	14,467,812.52	14,981,989.05	14,981,989.05
7	财务费用	157,993.35	286,757.94	394,292.16	498,779.58	630,956.17	630,956.17
8	二、营业利润	-2,240,274.75	6,934,983.11	12,954,791.26	15,863,979.58	22,143,849.47	22,143,849.47
9	加：投资收益	-	-	-	-	-	-
	其它收益	843,821.32	-	-	-	-	-
	减值损失	470,083.06	-	-	-	-	-
10	营业外收入	-	-	-	-	-	-
11	减：营业外支出	62,704.06	-	-	-	-	-
12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	-	-
13	三、利润总额	-1,929,240.54	6,934,983.11	12,954,791.26	15,863,979.58	22,143,849.47	22,143,849.47
14	减：所得税	-	1,733,745.78	3,238,697.82	3,965,994.89	5,535,962.37	5,535,962.37
15	四：净利润	-1,929,240.54	5,201,237.33	9,716,093.45	11,897,984.68	16,607,887.10	16,607,887.10
16	加：财务费用						
17	加：折旧与摊销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18	减：营动资金增加		4,900,000.00	3,210,000.00	2,170,000.00	2,640,000.00	0.00
19	减：资本性支出 (资本金追加)						
18	五、自由现金流	3,670,759.46	5,901,237.33	12,106,093.45	15,327,984.68	19,567,887.10	22,207,887.10
19	六、折现率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9	七、折现系数	0.8889	0.7901	0.7023	0.6243	0.5549	1.9759
20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3,262,897.30	4,662,706.04	8,502,496.36	9,569,185.38	10,858,787.19	43,879,730.82

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21	企业价值	80,735,803.08
----	------	---------------

估算的被投资单位南京博士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价值80,735,803.08元，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达87.5%。以被投资单位的企业价值与持股比例乘积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70,643,827.70元。

（三）固定资产

设备的评估说明

1、设备一般概况

本次所评设备类固定资产具体包括模具设备、车辆，上述设备均存放在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账面原值7,378,806.31元，净面净值412,270.82元。

本次委估设备，保管维护良好，能满足生产需求。

2、评估方法

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本报告所称设备评估原值是指在现时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购置或取得与所评设备功能相同或相似的全新资产，并使其处于在用状态所需的社会一般公平耗费。

成新率指所评设备实际新旧程度。

A、设备评估原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原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重置完全价（评估原值）=现行市价+从属费用

其中：现行购置价的确定，通过向有关生产有限公司家、产品经销商咨询或参照同类型产品取得；该现行市价为含增值税之价格。

普通设备的从属费用，即未含在现行购置价中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或汽车购置附加税及有关牌照费等。

对于工程项目中需整体安装调试的设备除了安装调试费以外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确定设计费、赔偿费、前期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资本化利息等从属费用。

运杂费：对国产设备仅指将设备从购买地运送至使用地所发生的费用，一般根据经验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调试复杂程度及占设备现行购价的比例参照一般惯例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本评估报告所称成新率（Z）由理论成新率（N）和专家经验成新率（M）加权平均取得：

$$Z=M\times 60\%+N\times 40\%$$

a、按设备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

$$N=D/(D+B) \quad \text{或} \quad 1-B/A$$

式中：B—已使用年限或里程

D—尚可使用年限或里程

A—寿命年限或里程

车辆理论成新率根据车辆运行的实际里程和使用时间分别确定成新率，最后按孰短原则确定车辆的成新率。

b、专家经验成新率按设备役期、完整程度、结构、传动、精密度、可靠性、开工率（次）及管理状况等综合确定。

经评估，本委估设备评估原值7,282,900.00元，评估净值483,555.00元。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形成。

经评估人员核实，没有确切证据表明会产生坏账损失，故本次评估对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予以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0.00 元。

（五）负债的评估说明

本次所评负债包括 预收账款、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 。我们审核了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有关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核实其实际债权人的存在与否，以实际应承担的费用确定评估值。

1、 应付账款

本次申报评估的应付账款2,887.16元，主要内容为仓储费。

评估人员编制或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核对与总账、报表金额是否相符；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检查了是否存在涉及债务重组的事项；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提供应付款项中有不用支付的确切证据。经审核无误，评估结果为2,887.16元。

2、 预收账款

本次申报评估的预收帐款10,000.00元，内容为预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编制或获取预收帐款明细表，核对与总帐、报表金额是否相符；检查预收帐款备查簿, 是否存在未入帐的预收帐款；检查了是否存在未结转收入的事项；经审核无误，评估结果为10,000.00元。

3、应付职工薪酬

本次申报评估应付职工薪酬6,174.80元。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员工情况及工资薪酬政策，取得考勤记录及薪资表。并审核了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及发放的有关凭证。经审核无误，评估结果为 6,174.80 元。

4、应交税费

本次申报评估应交税费 18.02 元，印花税 5.00元，个人所得税 13.02元。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税负政策及所享有的优惠税收政策，享有优惠政策的期限和批准单位等。并审核了应交税费的计提

及交纳的有关凭证，对相关税费进行了复核，并核对了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纳税申报表。经审核无误，评估结果为18.02元。

5、其他流动负债

本次申报评估的其他流动负债11,330.57元，主要内容为代扣个人所得税退手续费。

评估人员编制或获取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核对与总账、报表金额是否相符；检查其原始凭证，并作出记录。

经审核无误，评估结果为11,330.57元。

十二、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评估基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5、假设有限公司经营者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有限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有限公司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有限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

4、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企业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等基本保持不变。

7、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经营者的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8、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包括经营收入、各类成本、费用、净利润、预测等资料在内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我们的评估结论很大程度上依赖且假设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可靠、完整、可实现的前提下做出的，对各项收

入、成本、费用的预测是考虑了各种主要影响因素的情况下，根据正常水平做出的，未考虑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且并非对该预测实现的保证和承诺。

（四）其他假设

假设企业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产能可逐渐得到全面利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优先安排生产订单而使产能得不到利用的情形。

（五）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由委托方或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评估人员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所有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方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进行测量，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3、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

4、我们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做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对所涉及无形资产的价值认识必然受到评估人员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的对象和获取的信息等形成专业判断的主观影响。

5、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评估人员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6、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7、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评估人员已知晓股权比例可能存在的溢价或折价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

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股权比例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股权比例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评估假设、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三、评估结论：

（一）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

除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外，在报告正文所设定的假设及限制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于2020年10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价值为RMB11,584.43万元，评估价值为RMB11,661.51万元（精确至百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元圆整。

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价值为RMB11,587.47万元，评估价值为RMB11,664.55万元，评估增值为RMB77.08万元，增值率为0.67%；

负债总计：账面价值为RMB3.04万元，评估价值为RMB3.04万元，评估减值为RMB0.00万元，减值率为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RMB11,584.43万元，评估价值为RMB11,661.51万元，评估增值为RMB77.08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545.27	4,551.81	6.54	0.14
2 非流动资产	7,042.21	7,112.74	70.53	1.00
3 资产总计	11,587.47	11,664.55	77.08	0.67
4 流动负债	3.04	3.04	-	-
5 非流动负债	-	-	-	-

上海深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6	负债合计	3.04	3.04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584.43	11,661.51	77.08	0.67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成本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对于本评估对象，即随着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水平的变化而变化；收益现值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经营方式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 响。委估有限公司属制造行业，从事电子产品、模具及工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因劳动力成本提高，主要业务已迁移。其营业状况及盈利水平不能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报告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于2020年10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RMB11,584.43万元，评估价值为RMB11,661.51万元(精确至百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圆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下列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本报告书未考虑下列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存在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书使用者注意：

（一）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贵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作为评估范围，未考虑到表外资产及负债；

（二）此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贵有限公司不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未考虑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

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四）未考虑股权变更时相应的溢价或折价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五、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即本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

十六、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1、本评估报告书出具的是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特定经济环境前提下之市场价值；
- 2、本评估报告书出具的评估结果仅适用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本报告书对所评结果用于其他方面的客观性未作探讨；
- 3、本评估报告书未考虑资产担保、抵押、保险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行为可能造成资产价值的影响；
- 4、本报告书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评估目的等条件以及评估中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5、本评估报告书出具的估值意见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和被评估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南京博士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所提供包括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即其所有权和与所有权有关的其他财产权利在内的资料和评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价值在设定的价值类型和假设与限制条件下进行估算；
- 6、本有限公司对本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公正性负责，承担的法律风险仅限于评估工作的范围之内；
- 7、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

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8、评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系反映评估机构执业水平与执业技能、技巧，委托方及获得、使用、审核报告的相关单位未经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十七、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

十八、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评估工作恪守评估原则与评估职业道德；

2、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资产相关的市场情况进行了调查；

3、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目的确定估价标准和方法，并对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作了充分考虑；

4、评估人员在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范围内接受委托，为委托方提供专业标准的服务；

5、评估费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收取，并不基于报告书中的评估值，也不依据委托方资产业务后果来确定；

6、有限公司与评估人员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都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害关系。

（本页无正文）

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中国 上海

资产评估师

刘国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资产评估师

赵斌

附件：

- 1、 南京博士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3、 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4、 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资产评估备案书》；
- 5、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